

用訂定，因為第一項已經有授權辦法，所以第七款可能要刪除。也就是說，賴委員原本建議增訂第四項的授權辦法，這部分是對應在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五項所增訂的第七款。

另外，因為現在已經有第四項的規定，所以第二款當中應該加上「第四項」。

主席：請問賴委員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

徐委員國勇：第二款要加上「或第四項」，而增訂的第七款要刪除是嗎？

李局長滿治：對，大概是這樣。

主席：第一百六十八條按照整理之後的最新版本修正通過，說明也一併納入。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

針對第 1 案，本席的提案內容比較嚴格，財政部有來溝通，他們希望文字能夠做一點修正，現在請李署長來說明一下。

李署長慶華：針對第 1 案，原本委員的提案是「要求財政部未來在稅單上加註」，因為這方面需要一些作業時間，而且今年的房屋稅已經開徵了，等於是明年的稅單才會用到。我們與各地方稅捐機關聯繫了一下，希望這方面能夠給我們一點時間，在此建議將文字修正為「本席要求財政部於年底前研議未來在稅單上加註」。

主席：主要的問題在於現在我們都只能看到稅額，中間的計算過程都沒辦法看到，其實這些都很簡單，只要用電腦跑一跑就出來了，我們希望計算過程能夠讓大家瞭解，本席同意作上述修正，也就是將「未來」二字修正為「於年底前研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

李署長慶華：針對第 2 案，原本委員的提案是要求將複查的期限放寬，但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複查的期限本來就是一段法定期間，而且各稅目都統一適用，我們建議將委員提案的精神放進來，然後將後段文字修正為：「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財政部主動發函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驗算全國民眾的房屋稅是否正確，如有錯誤，主動更正，以維護民眾的權益。」

主席：這兩天因為那個民眾的案子，我相信很多委員辦公室都有收到陳情，大家都覺得自己的稅可能有被算錯，我們認為如果是政府造成錯誤的話，就應該主動驗證，不應該讓民眾自行申請複查，所以本席希望稅捐機關能夠重新主動計算並主動公告計算結果有沒有錯誤的地方，如果有的話就要通知民眾。當然民眾還是可以依法申請複查，可是政府也要主動，而不是被動等著民眾來複查。經過這樣的程序，大家應該會比較安心，只要能做到這樣的方向，我想我都可以接受。老實講，他們是以鄰為壑，原本我是要求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去做這件事，結果現在財政部要求各縣市稅捐機關去驗算。

李署長慶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財政資訊中心只有統計資料而已。

主席：我知道，他們的電腦負擔或人手是不是會有問題？

李署長慶華：其實這是由地方機關開徵的，所以所有稅籍資料都還在他們那裡，也因此由他們來查對會比較迅速一點。

主席：好的，那麼相關文字就修正為「本席要求財政部主動發函地方稅稽徵機關驗算全國民眾的房屋稅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主動更正，以維護民眾權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記帳士法第四條經協商結果修正如下：「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同時將立法說明一併納入。

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六十八條經協商結果修正如下：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修正如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本條並增敘立法說明。

第一百六十八條修正第五項第二款如下：「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通過，本條並增敘立法說明。

三、臨時提案第 1 案將倒數第二行「未來」二字修正為「於年底前研議」，其餘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2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本席要求財政部主動發函地方稅稽徵機關驗算全國民眾的房屋稅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主動更正，以維護民眾的權益。」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委員秀燕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